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要求在咪錶及公共停車場引入支援「聚易用」電子支付便民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以及受到近年政府所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所帶動，越來越多居民利用手機支付工具購物、乘搭巴士、支付各類費用等等，為居民生活帶來不少便利。

據交通事務局統計資料顯示，截止2021年底，全澳共有10,861個公共道路咪錶車位。2016年，特區政府與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為期七年的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服務合同，營運商分批更換全澳所有咪錶，新咪錶除了硬幣付費外，亦須提供兩款或以上電子貨幣卡的付費方式。

上述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服務合同將於2023年到期，屆時特區政府或會為新合同招標。鑑於現時手機支付十分盛行，居民普遍已習慣透過手機支付，當局有必要借合同到期的契機，研究落實咪錶引入手機支付功能，並透過金融管理局「聚易用」聚合支付平台進行整合，為駕駛者帶來更多便利。

另外，據交通事務局數據顯示，截止2021年底，全澳累計共有58個公共停車場，合共提供40,745個泊車位，雖然特區政府早前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現時有5成公共停車場有無感支付，今年底將增加至8成半。但必須指出，即使公共停車場增加了無感支付服務，但因不支援政府推出的「聚易用」聚合支付平台，令不少使用者容易混亂，或因沒有個別電子支付工具而無法使用無感支付！此外，就算已提供無感支付的公共停車場，部分亦沒提供電單車的無感支付，令電單車駕駛者不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與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所簽署的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服務合同將於明年到期。當局會否要求承辦商必須在咪錶中加入支援「聚易用」聚合支付平台手機支付選項？

二、當局會否統一要求公共停車場承辦商提供支援「聚易用」聚合支付平台的電子支付方式和無感泊車服務？會否要求所有公共停車場確保其電子支付或無感支付方式，必須同時適用於私家車及電單車？